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

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被上訴人 松林造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三進

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山河探險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斐家騏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上訴人未依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以109年10月12日（本院收文）民事聲明上訴狀對109年9月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另於109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到院。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自收受送達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等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 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 
  
04 法 官 王浦傑  
  
05 法 官 張季芬  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 
  
10 書記官 蔡双財